

证券代码：839760

证券简称：达俊宏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二号创新世界中泰信息产业园 A2 栋 13 楼东面)

##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公司授予本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五、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本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释 义

本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达俊宏	指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即通过向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将通过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员工
激励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取得的相应激励财产，具体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出资份额
《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目录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	2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3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3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解锁程序及回购程序 .....	7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9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
九、其他 .....	10

#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

###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为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倡导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及激励形式

1、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优秀员工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5、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达俊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等进行监督。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

####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锁定期内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 4、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张青松有权按照本计划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回购程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股票来源

1、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直接获得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通过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进而通过该股份享有公司相应的权益。

## （二）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价格

### 1、授予价格

（1）本次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3.6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23,927,047.2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 58,668,709.75 元，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对象对公司的贡献以及行业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2）认购股份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不提供资金支持和担保。

（3）激励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股份的权利，如有违反，由公司原价购回，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 2、授予数量及范围

（1）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数量为不超过 1,280,000 股。

（2）激励对象可认购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入职年限、职级、考评、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认购数量确定后各激励对象应与达俊宏分别签署《承诺书》、《认购合同》，支付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款。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或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均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定人员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数（股）	缴款金额（元）	是否关联方	认购方式
1	梁育雄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	1,095,000.00	是	现金
2	刘海忠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095,000.00	是	现金
3	杨秀琴	监事	200,000	730,000.00	是	现金
4	罗通	职工监事	150,000	547,500.00	是	现金
5	陈林	核心员工	10,000	36,500.00	否	现金
6	周芬芬	核心员工	30,000	109,500.00	否	现金
7	张良三	核心员工	30,000	109,500.00	否	现金
8	张沁菲	核心员工	260,000	949,000.00	否	现金
合计			1,280,000	4,672,000.00	-	-

注：最终认购结果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交付的认购款为准。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承诺或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均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 （三）授予日和取得日



1、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2、激励对象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 （四）锁定期、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

##### 1、锁定期

本次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将自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即取得日）起算，分3批解锁其所持股份。

若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本发行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则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则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25%。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期间，不得就本次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

##### 2、授予条件

（1）公司及子公司（后期若设立）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激励对象除需满足本股权激励计划之“四、（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所规定的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股份：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由于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业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②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只有上述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股份，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股权激励股份。

#### （五）解锁条件

1、公司及子公司（后期若设立）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由于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业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2）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张青松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张青松按授予价格回购。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次解锁期，公司 2019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15%，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0% 部分解锁。

第二次解锁期，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15%，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30% 部分解锁。

第三次解锁期，公司 2021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115%，其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40% 部分解锁。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张青松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张青松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六、激励股份的授予、解锁程序及回购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公司拟定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激励对象应在董事会召开当日与公司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认购情况以认购期内缴款情况为准；
- 3、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转让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4、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5、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内容进行表决并在 2 个转让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
- 6、激励对象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程序完成股票认购款的支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 7、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获授股权激励股份：
  - (1) 激励对象未于上述日期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
  - (2) 激励对象已签署上述文件，但未按照本计划规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程序缴款。
- 8、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 9、股票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 1、公司将在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书》，通知激励对象可解锁股票数量及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 2、在解锁期内，确认达成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3、激励对象解锁申请由公司统一安排向股转公司提出解锁申请。
- 4、经股转公司确认后，公司统一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 **（三）回购程序**

在锁定期内，若发生下列触发回购情况，激励对象同意张青松按照认购价格

3.65 元/股回购激励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票。

触发回购的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因激励对象其他过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8、激励对象存在为他人代持的行为；
- 9、出现“第四章（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0、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具有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 4、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岗位要求或者考核不合格、或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张青松将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回购程序回购其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
- 5、公司根据国家税收征管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现金分红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证监会、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照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

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股份。

3、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应为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不得就获授的股权激励股份在未解除限售前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偿还任何债务，或就股权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5、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所获的股权激励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享有该等股票对应的分红权、配股权等权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公司如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如果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更新的业务规则，则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修改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 IPO 或被并购计划，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调整、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其他

1、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2、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